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杜寮庄朱錦章，有承先父明買過陳寬之水田壹段，址在枋寮頂，全年應納課租銀七錢壹分捌厘，埤水灌溉充足，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，俱載鬮書內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後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七兌銀壹百叁拾陸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割藤永斷，日後雖價值千金，子孫不敢言找贖之理。保此田係章承先父明買憑鬮拈得應份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過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章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壹紙，併帶上手鬮書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盡根契字內七兌銀壹百叁拾陸員完足。再炤。

為中併代筆人莊受益 (花押)

知見人妻吳氏 (花押)

明治叁拾四年十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朱錦章 (花押)

一批明：併帶上手契叁紙。付執為炤。